

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

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由于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有 1 人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，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决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69 人调整为 168 人，激励对象因辞职、公司裁员、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，由公司注销。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409.2 万份调整为 407.6 万份。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。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。上述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3、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
4、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5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对象的规定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1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7.6 万份股票期权。

特此说明。

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0 日

监事/监事委托人签署（见签署页）：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)

沈梅桂(签字): _____

李焕松(签字): _____

莫雪敏(签字): _____

2020年12月10日